

有关根据

《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公约》
第十七条和附录二下的专家审议组
进行的程序

关于

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南太平洋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委员会决定的反对

第一号程序令

专家审议组：

Bernard H. Oxman 教授（主席）
Cecilia Engler 博士
Erik J. Molenaar 博士
Olga Sedykh 女士
唐建业教授

书记官处：

Julian Bordaçahar
常设仲裁法院

鉴于《南太平洋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公约》（“《公约》”）第十七条许可南太平洋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委员会成员（合称“委员会”，个别称“委员会成员”）在委员会决定的通知日期起 60 天内，反对该决定；

鉴于正如2023年4月10日俄罗斯联邦的信函中阐述的，俄罗斯联邦援引第十七条反对《智利竹筴鱼养护与管理措施》（“CMM 01-2023”）第4和9段以及表1和表2所具体说明的其在2023年智利竹筴鱼总渔获量中的额度（“俄罗斯联邦的反对”）；

鉴于正如2023年4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信函中阐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援引第十七条反对《智利竹筴鱼养护与管理措施》第4和9段以及表1和表2所具体说明的其在2023年智利竹筴鱼总渔获量中的额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反对”，和俄罗斯联邦的反对合称“反对”）；

鉴于反对基于相同理由；

鉴于第十七条规定了在任何委员会成员提出反对时专家审议组的建立；

鉴于根据第十七条第五款第三项，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委员会成员基于同样立场提出反对，这些反对应该由同一专家审议组处理，该专家审议组应有《公约》附录二第二条规定的成员参与；

鉴于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已经同意根据《公约》附录二第二条的五人专家审议组的组成；

鉴于根据《公约》附录二第二条，包括Bernard Oxman教授、Cecilia Engler博士、黄硕琳教授、Erik J. Molenaar博士和Olga Sedykh女士的专家审议组于2023年5月17日组成（合称“专家审议组”，个别称“专家审议组成员”）；

鉴于2023年5月23日，黄硕琳教授告知常设仲裁法院（“常设仲裁法院”）他不再担任专家审议组成员；

鉴于2023年5月23日，常设仲裁法院在专家审议组主席指示下向俄罗斯联邦、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委员会告知黄教授的辞职，并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尽快作出替代任命，并邀请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包括潜在听证会日期的特定管理事项提供意见；

鉴于2023年5月24日，根据《公约》附录二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任命唐建业教授为专家审议组成员；

鉴于2023年5月26日，俄罗斯联邦就常设仲裁法院2023年5月23日信函中表明的潜在听证会日期表明意见；

鉴于至今常设仲裁法院尚未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意见；

鉴于所有专家审议组成员都已经发送了他们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声明；

鉴于附录二第四条规定“专家审议组应决定其自身的议事规则”；

专家审议组颁布以下第一号程序令：

1. 程序时间表

1.1. 程序时间表如下：

日期	事件
2023年5月31日	南太平洋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组织”）和委员会成员就专家审议组的安排听证会（“听证会”）迟于《公约》附录二第五条中指明的时间，并短暂早于专家审议组合议，以在《公约》附录二第九条和第十七条第五款第五项规定的时限内产生调查结果和建议的决定的意见。
2023年6月8日	组织提交的可能帮助专家审议组考虑反对的书面信息、文件和材料。
2023年6月8日	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向专家审议组提交的支持其反对的书面备忘录和证明文件。
2023年6月14日	其他委员会成员（若愿意的话）提交的指明是否该委员会成员也请求有在听证会上表达立场的机会的书面备忘录。
2023年6月20日	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组织和委员会成员向专家审议组提交的信息、文件、材料和备忘录的书面意见（若愿意的话）。
2023年6月21日	向俄罗斯联邦、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委员会成员和组织告知听证会时间表。
2023年6月26日	在常设仲裁法院总部即荷兰海牙和平宫的听证会。
2023年6月27日	听证会（如需要）
2023年7月1日	专家审议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的决定以及将其报送至组织的执行秘书。

1.2. 所有上述程序时间表中的时限指和下文第 5.2(a)段相符的欧洲中部夏令时间的午夜。

2. 书面陈述的内容

2.1. 在不至于任何方面影响调查结果和建议的情况下，专家审议组请求在其他被考虑相关的事项之外，根据《公约》提交的备忘录、信息和文件处理或与以下事项中的一项或多项相关：

- (a) 除下文(b)项所述的歧视问题外，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的关于CMM 01-2023的决定是否符合《公约》规定——特别是第二十一条——或1982年公约或1995年协定中反映的其他相关国际法，以及在这方面作出决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委员会作出该决定的权限，包括可能的裁量余地，以及专家审议组对该决定的权限。
- (b) 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的关于CMM 01-2023的决定是否在形式上或在实质上不正当歧视了表示反对的成员的任一或两者，以及在这方面确定什么构成《公约》规定的正当歧视的标准和方法。

- (c) 决定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纳的替代措施是否和它们反对的关于CMM 01-2023的决定具有同等效力的标准和方法，以及就此CMM 01-2023第4段和第9段的相关性。
 - (d) 就《公约》附录二第十条第一款和第十款，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反对中说明的总渔获量和它们的份额是否是和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的关于CMM 01-2023的决定具有同等效力的替代措施。
 - (e) 就《公约》附录二第十条第二款，是否有对上文(d)项所指的总渔获量和份额的具体更改，能使替代措施和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的关于CMM 01-2023的决定具有同等效力。
 - (f) 就《公约》附录二第十条第三款，其他替代措施是否和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对的关于CMM 01-2023的决定具有同等效力。
- 2.2. 在不至于任何方面影响调查结果和建议的情况下，专家审议组进一步请求组织提交的书面信息、文件和材料，在其他组织认为相关的信息、文件和材料外，包括以下：
- (a) 关于智利竹筴鱼和智利竹筴鱼渔业的信息、文件和材料，包括其分布区域、渔业资源状态、积极捕捞该资源的船队及其捕捞区域、历史及现在渔获量以及过去和现在的捕捞模式和实践。
 - (b) 关于适用于智利竹筴鱼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信息、文件和材料，特别是总允许捕获强度和总允许捕获量的分配，包括其历史、论证、合意的分配标准；分配过程中考虑的信息来源，包括新进入者获得分配的基础；俄罗斯联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反对中提到的委员会成员之间的配额转让；如第11届（2023年）SPRFMO年度会议报告第88段所述，澄清哪三名委员会成员不支持通过CMM 01-2023。
- 2.3. 专家审议组在收到书面陈述后可寻求进一步信息。

3. 书面陈述的形式

3.1. 所有书面陈述应该遵守下列形式要求：

- (a) 每份陈述应该包含附有所有提交方依赖的材料、信息和文件的副本（“支持材料”）的书面备忘录。这一备忘录应简明。
- (b) 提交方的官方印章应加于每份陈述上。
- (c) 备忘录应该标有页码并划分为连续标号的段落，且每一段限于主题清晰的一部分。
- (d) 备忘录应该伴随一份以编号、日期、文件种类、作者或接收方（如果适用）描述所有支持材料的详细目录。
- (e) 如果一参与方希望提交证人证言或专家报告作为其支持材料的一部分，每份证言或报告应该标明证人/专家的名字和地址，他或她的背景，资格和/或相关经验，以及证人/专家意图证明的事项的陈述。

4. 书面陈述的语言

4.1. 所有书面陈述应该遵守以下语言要求：

- (a) 备忘录应该以中文、英文或俄文在程序时间表指定的日期之前提交。如果备忘录以中文或俄文提交，它应该与英文译本共同提交。当绝对必要时，译本可以在传送的相关截止日期的不超过两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交方应该表明何种语言为原始语言。
- (b) 受制于(c)项，所有的支持材料应以原语言提交，若必要的话一并提交英文译本。当提交支持材料的参与方认为文件内容并不完全相关，英文译本应限于相关段落以及其他必要的置于上下文中的文件部分。完整的中文、英文和/或俄文翻译译本应该在专家审议组要求时，或另一程序参与方请求时（且如提交方反对的话，专家审议组认为提交译本是适当的）提供。
- (c) 除专家审议组另有指示，非正式中文、英文、俄文译本将被视为准确除非被另一参与方质疑，若质疑的话，相关参与方应该立即尝试就翻译达成一致。任何继续存在的翻译不同意见将由专家审议组解决。
- (d) 每一提交方应该承担书面备忘录和支持材料的翻译费用。

5. 书面陈述的传递与通知

- 5.1. 组织、俄罗斯联邦、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他任何委员会成员不应就本程序的主题从事任何与任何专家审议组成员的单方面口头或书面沟通。
- 5.2. 所有书面陈述都应遵守程序时间表并以下述方式通知常设仲裁法院：
 - (a) 除非另有规定，所有时限都指欧洲中部夏令时间的午夜。
 - (b) 备忘录和所有支持材料都应以电子邮件信息的附件形式传送给常设仲裁法院的以下电子邮件地址：

bureau@pca-cpa.org
jbordacahar@pca-cpa.org
jseok@pca-cpa.org
mbatsura@pca-cpa.org
 - (c) 备忘录和支持材料只要可能的话就应该以可搜索的PDF模式传送。
 - (d) 常设仲裁法院将即刻将备忘录和支持材料传送给专家审议组。
 - (e) 在通过电子邮件传送陈述的当天（或最晚下一个工作日），提交方应该上传备忘录和所有支持材料至一由常设仲裁法院建立、管理和控制的安全线上文件交换平台，比如Box platform。文件交换平台应该对所有参与者，专家审议组和常设仲裁法院开放。任何因建立这一安全的文件交换平台的花费应由常设仲裁法院建立的案件预付金中支出。

6. 听证会

- 6.1. 听证会将在常设仲裁法院总部即荷兰海牙和平宫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举行（2023 年 6 月 27 日作为保留）。
- 6.2. 俄罗斯联邦、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和其他根据程序时间表提交书面备忘录并请求参加的委员会成员应被允许在听证会上作口头陈述。

- 6.3. 没有根据程序时间表提交书面备忘录的委员会成员应被允许参加听证会但不允许作口头陈述。
- 6.4. 听证会应该以英文进行。然而，任一反对方可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之前请求实时翻译服务。
- 6.5. 常设仲裁法院应该在听证会上安排笔录服务、信息技术支持以及实时翻译服务（若俄罗斯联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要求的话）。
- 6.6. 听证会应该被录音并以英文记笔录。在听证会结束时，或在结束后尽快，听证会笔录应提供给参与方。

7. 公开性

- 7.1. 常设仲裁法院应该在其网站上公布本程序之存在的事实、参与方的名字和它们的代表以及专家审议组成员的名字，连同以下文件：
 - (a) 反对；
 - (b) 组织、俄罗斯联邦、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其他委员会成员的书面陈述；
 - (c) 专家审议组的程序令；
 - (d) 听证会的录音和笔录；以及
 - (e) 专家审议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 7.2. 听证会应该不公开举行除非专家审议组另有决定。
- 7.3. 任何参与方可在信息公布（包括在常设仲裁法院网站上）之前请求专家审议组保护其就本程序提交的文件中的机密信息。